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615/08-09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09年5月21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**2009年6月3日
立法會會議**

就“推動研究與發展” 動議的議案

潘佩璆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09年6月3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推動研究與發展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09年6月3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潘佩璆議員就
“推動研究與發展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經濟機遇委員會挑選了6項香港具有優勢的產業作為重點發展的對象，以推動本港經濟增長，提供就業機會；要成功推動這些產業發展，本港必須建立堅實的研究與發展(‘研發’)基礎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：

- (一) 設立委員會就推動研發的政策和各項配套措施提出建議，交由政策局執行；
- (二) 整合、統籌現有相關政策及各個相關公營機構的架構和資源，以便更有效地推動本港的科技研發事業；
- (三) 透過教育及宣傳，培養重視科研創新的氛圍；
- (四) 帶頭投放更多資金以增強科研實力，並為政府投放於研發的經費，訂明佔本地生產總值一定比例的中、長期目標；
- (五) 與廣東省及內地其他地區建立協商平台，以達致優勢互補，研發成果高度應用化和有效保護知識產權；
- (六) 制訂政策栽培本地研發人才，並在本地人才優先的原則下有系統地引進外來專才；
- (七) 訂立稅務優惠及其他優惠措施，以鼓勵私人機構在本港投資從事研發工作；及
- (八) 善用現時工業邨、科學園等用地，並加快發展港深邊境區土地以作科技研發及人才培育用途，以利建立產業社羣。